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春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4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（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）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蔡春茸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黃志恒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。揆諸前開條文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49號

被　　告　蔡春茸　（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春茸於民國114年6月24日1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五甲三路28巷口時，本應注意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，且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跨越兩條車道行駛並右轉；適黃志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黃志恒受有左肘擦傷1x1公分，左腕擦傷2x1公分，左手背擦傷5x3公分，左手第四指擦傷1.5x1公分左手第五指擦傷1x1公分，右肩擦傷4x4公分，右腕擦傷1x1公分，右手背擦傷3x1公分，左膝擦傷3x2公分，擦傷2x1.5公分，擦傷1x1公分，左踝擦傷1.5x1.5公分，左足擦傷1x1公分共二處，右膝瘀青1x1公分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志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春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志恒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事故相片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警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請斟酌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